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7號

異議人 劉育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邱童等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48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邱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異議人前依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54號民事判決，分別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24、1725及1726號提存事件提供擔保金（下合稱系爭提存物）免為假執行。異議人對於系爭事件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6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但相對人就該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未上訴，該部分訴訟已告確定而終結，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遭原裁定以全案未確定為由駁回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54號民事判決、載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65號民事判決除主文第一項關於異議人應給付部分外，其餘部分業於民國115年3月2日確定之115年3月26日臺灣高等判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為證。惟相對人經本院通知，表示其已收到最高法院駁回異議人上訴之裁定，會去行使權利等語（見本院115年7月8日訊問筆錄）。又相對人已於115年8月7日以系爭事件判決、115年7月22日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提存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1918號受理，並於115年8月27日核

01 發執行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件核閱屬實，堪
02 認相對人已就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，無再通知其於一定期間
03 內行使權利之必要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
04 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聲明異議意旨求予廢棄，改准其聲
05 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07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梁靖璿